

## 專利申請

### [香港]

#### 香港將翻新專利系統

在經過全面審視香港的專利系統，並邀請公眾提供相關意見後，香港專利局於 2013 年 2 月 7 日發出一份香港專利系統檢視報告，該報告含以下 3 則建議：

1. 創立原授專利系統 (Original Grant Patent System)，至於實體審查的程序則外包給其他專利局執行。
2. 維持香港目前所存的短期專利制度 (Short-term Patent System)，然需進行強化的動作，如下列三點：
  - (1) 專利權人在對侵權人提出侵權訴訟時，應提供詳細的侵權佐證。
  - (2) 倘若專利權人或者是疑似侵權人對於該短期專利之有效性存疑，其有權向香港專利局提出實體審查請求。
  - (3) 於提出侵權訴訟之前，專利權人須先提出實體審查請求。
3. 儘早全面設立專利代理機構，當中亦包含培養專利代理人、專利律師等相關人士。

另外，香港政府建議仍應維持目前的專利再註冊 (re-registration) 制度。

資料來源：“Hong Kong’s New Patent System-Going on a Right Way,” 江炳濤律師事務所。2013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bk.com.hk/catalog/index\\_profile.php?target=news&news\\_id=176&year=2013](http://www.bk.com.hk/catalog/index_profile.php?target=news&news_id=176&year=2013)>

### [澳洲、紐西蘭]

#### 澳洲及紐西蘭之植物品種專利簡介

雖然植物品種權系統可提供新植物品種內的繁殖或複製材料專利上的保護，然對於植物品種權人而言，其所提供的保護效力仍嫌不足。澳洲以及紐西蘭允許品種權人可依照提出專利申請的方式來獲得相關保護，即前述兩國允許給予植物中關鍵組成成分上的專利保護，例如植物品種的繁殖材料、細胞、基因序列、植物本身以及製造和使用前述材料之方式。以下係澳洲及紐西蘭於植物品種專利的簡介及比較表：

澳洲		紐西蘭
是	是否簽署布達佩斯條約	否 (然可於紐西蘭進行寄存)
是 專利法內並未明文規定，只要符合申請要件即可准予品種權。	是否為專利適格標的	是
1. 具獨特性(Distinct)。 2. 均一性(Uniform)。 3. 穩定性(Stable)。 4. 不得被萃取 (Not Exploited)。 5. 具可被接受的命名或品	要件	1. 具獨特性。 2. 同質性(Homogeneous)。 3. 穩定性。 4. 新穎性 (New)。 5. 可被接受的命名或品種名目。

種名目。		
1. 倘若於澳洲境內之使用，需於 1 年內提出申請。 2. 倘若於澳洲境外使用，需於 4 年內提出申請；然樹木和藤蔓植物則係 6 年內提出。	<b>優惠期</b>	1. 倘若於紐西蘭境內販售，需於 1 年內提出申請。 2. 倘若於紐西蘭境外販售，需於 4 年內提出申請；然木本植物 (woody plant) 則係得於 6 年內提出。
20 年 (樹木及藤蔓植物為 25 年)	<b>專利權期限</b>	20 年 (木本植物為 23 年)
任何非以下之品種即可： 1. 細菌 (bacteria)。 2. 菌體 (bacteroids)。 3. 黴漿菌 (mycoplasmas)。 4. 病毒 (viruses)。 5. 類病毒 (viroids)。 6. 嗜菌 (bacteriophage)。 7. 真菌 (fungi)。 8. 藻類菌 (algae)。	<b>品種限定</b>	任何非以下之品種即可： 1. 藻類菌 (algae)。 2. 細菌 (bacteria)。 3. 真菌 (fungi)。
涉及繁殖材料、製造或再製該繁殖材料、依繁殖為目的之準備、為販售之要約、販售、進口或出口或為前述目的進行的庫存。	<b>專利權效力</b>	製造、販售、販售繁殖材料品種及授權他人執行前述行為或為前述目的而進口繁殖材料。
是 (1991 年加入)	<b>是否為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成員 (UPOV)</b>	是 (1978 年加入)

資料來源：“Protecting Plant Varietie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Freehills, 2013 年 3 月 1 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150>>